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三／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韻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偉傑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3項議程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梁慧民女士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他接替梁美詩女士出席會議；以及
- (2)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朱偉傑先生，他接替簡敬明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即席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各部門加強巡查較古舊的水管並全面更換已老化的水管（環境第 19/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譚偉豪先生；
 - (2) 水務署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慧民女士；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此外，屋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現時荃灣區內使用年期達 20 年或以上的水管約佔區內所有水管的 42%，而使用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的水管則約佔 31%。該署在評估水管是否需要更換時，不僅會考慮水管的使用年期，亦會考慮水管的物料、過往滲漏紀錄和周邊環境，以評估水管的滲漏風險。該署定期為水管進行風險評估，透過“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稱“計劃”）處理有較高滲漏風險的水管。荃灣區的水管總長度約為 350 公里，當中包括食水管和鹹水管。推行計劃至今已處理的水管長度約為 101 公里，而目前於計劃內待處理的水管的長度則為 9 公里。

9. 水務署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回應，計劃包括處理現時荃灣區內 9 公里的水管。該 9 公里的水管位於委員主要關注的地點，包括海盛路、德士古道和城門路近西樓角路，均為該署評估後發現滲漏風險較高的位置。在現時的安排之下，因水管爆裂事故發生後須盡快恢復供水，該署會較常採用緊急維修的方式處理爆裂的水管，餘下未被更換的水管會被納入在已計劃的水管改善工程中儘快更換。該署會適時檢視計劃，並持續為評定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該署預計於未來一至兩年內會完成荃灣區內已制定的計劃。

1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水管維修事宜並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該署未有其他補充。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知道更多有關水務署水管更換計劃的詳情。他認為了解荃灣區內水管的使用年期亦很重要。他指出環宇海灣外德士古道的水管曾多次發生爆裂事故，影響鄰近居民。他知悉水務署已有計劃於本年內解決有關問題。他詢問兩位水務署工程師的分工，以及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是政府員工或是計劃的承辦商員工（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區議會於三、四年前已曾討論全面更換荃灣市區的水管，位置包括眾安街、青山公路－荃灣段一帶，建議將老舊的鐵喉管更換成一種新型耐用的藍色纖維喉管。他詢問此項計劃現時的進度如何。他認為水務署應有詳細的規劃，而非只處理及更換爆裂的水管（陳崇業議員）；
- (3) 他希望水務署於會後補充爆裂風險較高的水管清單。據他了解，水務署的策略為將大部份水管改善工程批出予合約承辦商。他詢問水務署如何評定何謂高風險的水管，以及於計劃下如何安排水管更換的優先次序。他亦希望水務署重點解釋如何預防水管爆裂及計劃預期帶來的正面成效，而並非只表示會尋求承辦商協助（劉卓裕議員）；以及
- (4) 他於一年前西樓角路水管爆裂事故後曾向水務署了解情況，並知悉水務署備有荃灣及葵青區內爆裂風險較高並需更換的水管清單。他了解水務

署的工作內容，亦明白水務署須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協調。他希望水務署繼續加快更換水管的步伐，並探討如何減少水管爆裂的情況（主席）。

1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未有關於更換眾安街水管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計劃的資料及進度；

（會後按：水務署於八月三十一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 (2) 區內工程師的職責主要是解決水管即時滲漏的問題，而駐地盤工程師則主要負責推行計劃。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並非計劃的承辦商員工；

- (3) 該署明白不應只着重維修滲漏的水管，故該署推出計劃，為評定為高滲漏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因需要進行鋪設道路等後續工作，更換水管工程難免會影響鄰近市民。該署亦會事先尋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批准，盡量減輕工程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

- (4) 就上月於西樓角路近新領域廣場位置發生的水管滲漏事故，該署除了在市發地點即時處理滲漏的水管外，亦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盡量一併更換鄰近的水管，避免有關位置發生類似上年度重複爆裂水管的情況。去年八月於西樓角路發生第一次爆裂水管事故後，遇上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發出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估計惡劣天氣導致該位置出現水土流失，繼而導致第二次水管爆裂。當出現第二次水管爆裂事故發生後，該署亦加緊於去年九月及十月維修及更換該位置鄰近的水管；以及

- (5) 該計劃的方針是更換滲漏風險較高的水管，但因荃灣區交通繁忙，該署須與不同政府部門和居民協調後方可進行工程，因此上述的 9 公里水管更換工程並不能於同一時間推行。舉例說，駐地盤工程師須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多番商討後，才得以令德士古道的工程順利推行，而工程進行時亦會遇到不同困難。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公園氣候韌性及如何提升其緩減氣候損害能力

（環境第 20/2023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以及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林明智先生。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文件提及的事宜並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該署未有資料提供。

1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該署一直配合政府的綠化政策，致力透過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及保育，藉以優化環境。於環保工作上，該署除了於公園和遊樂場設置環保回收箱外，亦會於規劃及發展公共工程項目時盡量增加綠化面積及使用再生能源設施，積極推動環保工作。例如荃灣海濱公園改善工程項目中，公園內的涼亭會加設太陽能 LED 照明系統，兒童遊樂場和其他行人通道上亦會採用太陽能 LED 照明系統。此外，該署目前陸續於一些大型公園（如城門谷公園、國瑞路公園和賽馬會德華公園）內更換太陽能 LED 照明燈柱。該署會與工程部門繼續檢視有關裝置的成效，並分階段於其他公園及遊樂場推行。現時荃灣區由該署管理的公園及遊樂場內種植了約 6 000 棵樹木，由該署負責護理的路邊樹木則約有 9 000 棵。據不同研究顯示，於城市中種植樹木有助減少熱島效應，林蔭下的溫度亦較一般戶外氣溫低約四度。樹木可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並排出氧氣，樹葉和樹皮亦可吸附空氣中的微粒和灰塵，達致淨化空氣的效果。面對惡劣天氣時，研究亦顯示樹木群有防風的作用，樹木和泥土亦可減少地表徑流、緩減土壤流失及減少水中沉積物，從而減低河道淤塞及水浸的風險。該署會繼續積極推動綠化工作，當然，如要達致整體城市減碳的效果及緩減氣候災害，確實需要其他機構、政府部門及市民一同攜手合作，節約能源，採取低碳的生活模式，保護大自然環境，以減低氣候災害的影響。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感謝康文署作出資料豐富的回應。他指出香港將面對更嚴峻的暑熱、風暴潮及未能維持生物多樣性等問題，市區公園能有效減輕氣候災害所帶來的影響，然而目前政府在規劃市區公園時並未考慮應對氣候變化的因素，長遠而言將損害市民大眾的健康。他表示最新版本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提及公園改善微氣候的好處，以及將焦點放於公園園境美化環境的功能，但並未提及其應對氣候災害的能力。另一方面，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亦未將市區公園列為應對極端天氣的有效方法。他認為政府未有充分發揮市區公園的減災功能。他指出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系的馬路華教授指出市區公園不僅是休憩及運動的地方，在減緩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方面亦扮演着重要角色。他認為荃灣區很需要公園以減輕氣候災害所帶來的影響，但公園的數量及面積並不足夠，現時舊區面對的問題（包括公園通風效果不足、植被較少及生物種類單一）將會加劇市區熱島效應及降低抵禦洪水的能力。此外，他指出一個具備氣候應變能力的公園不但需要大樹、水池及可透氣的地面材料等來加強散熱和

吸水效果，設計上更會配合街道的微氣候和地形採用升高或下沉式設計，以提升社區的排水能力。他表示倫敦、阿姆斯特丹及福岡等城市透過改善公園的設計及管理，令城市更加具有氣候韌性。另外，他認為政府在制訂公園的設計標準時，需要考慮使用者及基層勞工的需要，令市區公園得以善用，在減緩氣候災害影響的同時亦確保所有人均能享受公園的好處。他指出市區重建局將重建荃灣區，他認為這是一個契機，移除舊樓後可騰空一些位置興建額外的公園（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政府能在荃灣區興建更多公園，以綠化荃灣區。他早前亦曾與馬灣公園的管理人探討保留更多的樹木的可行性（主席）。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第 22/2023 號文件）

18. 陸靈中議員指出文件內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作出檢控的罰款只為\$8,000，金額不大。他認為環保署不應等待調整罰款最高金額的修訂建議通過後才行動，在修訂建議通過前亦應加緊主動巡查。他指出區內的噪音問題長期影響鄰近居民。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打擊店舖噪音是該署於區內的重點工作之一。文件中的數據或會比真實情況有所滯後，因由事發當日直至檢控程序完成需時多於半年。該署於二零二三年間進行多項檢控工作，預計將反映於日後的數字。正因店舖噪音的檢控程序耗時，該署目前正諮詢大眾對定額罰款機制的意見，從而加強檢控工作的效力。

(2)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六月）

（環境第 24/2023 號文件）

20. 劉卓裕議員詢問第 23 號文件能否與第 24 號文件合併。此外，他指出氣味評估的結果顯示偵測到的氣味屬輕微，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將相關評估結果轉交負責興建旱季截流器的部門考慮。他不理解為何評估結果顯示氣味屬輕微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仍需興建旱季截流器。他表示現時接獲海旁氣味的投訴減少，並詢問環保署所接獲的相關投訴是否亦有減少。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第 23 號文件主要顯示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氣味的來源是屠房，與第 24 號文件提及的氣味來源不同，故分為兩份文件匯報。該署有不同隊伍於不同時段巡查及進行氣味評估。該署亦有採納議員的建議，於黃昏時進行巡查。該署職員經巡查及評估後，認為氣味屬微弱程度。該署職員往往亦會在某些位置（如出水口）嗅到氣味。該署一直加緊巡查，尋找懷疑引起氣味問題的渠管錯駁個案。另外，本年度截至六月該署收到 11 宗相關投訴，包括對氣味和顏色水的投訴。該署於二零二二年收到 8 宗投訴，而二零二一年則收到 15 宗投訴。二零二三年的投訴包括在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海面出現黑色水的情況。該署明白大雨後無可避免會有黑色的水流出，除荃灣區外，本港其他地區亦接獲同類的投訴，但海面情況會於其後數天有所改善。若排除黑色水的投訴，有關氣味、污水排放及其他顏色水的投訴數字與上年度的相若。該署職員於區內巡查及收集市民的意見時，市民認為氣味稍有改善。

22. 主席指出旱季截流器有其作用，本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將舉行相關展覽，二十七日的展覽於荃灣公園內舉行，主席鼓勵委員可向區內居民多加宣傳。

(3)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6/2023 號文件)

23. 陸靈中議員歡迎新任的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參與會議。他了解食環署其中一項工作為潔淨服務，當中包括使用水槍洗街，頻率約為一個月四次。他知悉路政署會進行路面維修工程，如重新鋪設整條道路的地磚。他認為食環署與路政署溝通不足，例如未有協商完成鋪設地磚後第一次的清理工作應由食環署承辦商或是由路政署員工負責。鄰近荃福居的聯仁街及古坑道行人路近日出現上述問題，工程完成後遍地泥沙，但路政署承辦商卻清走工程圍欄，食環署承辦商員工並不肯定工程是否已完成，故未有清理路面。他認為部門間應加強溝通，建立適當機制處理問題。

2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一直著重定期清洗街道。若路政署正鋪設道路，某程度上會影響該署員工清洗街道，若路政署提早完成工程，該署職員有機會並不清楚工程已經完結。該署會加強與路政署的溝通，釐清交接時間，從而加強清洗街道的服務。該署會跟進議員所提及的地點，並留意區內路政署行人路面的工程位置以安排工程後於該處的潔淨工作。

2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4)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環境第 21/2023 號文件）；

(5)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環境第 23/2023 號文件）；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環境第 25/2023 號文件）；以及

(7)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

（環境第 27/2023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2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此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付出的時間和貢獻，並期望荃灣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得以繼續改善。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